

关于印发《西平县 2022 年 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成员单位：

现将《西平县 2022 年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西平县 2022 年生态环境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和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西政文〔2020〕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辖区内污染源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意识，更好的对辖区内污染源监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二、抽查事项

- 1、对涉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 2、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三、实施部门、内容及方式

（一）发起部门

县生态环境分局

（二）参与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

（三）实施部门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完成联合抽查工作。

（四）检查人员及检查对象

生态环境分局对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将相关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由任务发起部门执法人员任组长，其它相关部门执法人员为成员，必要时可邀请技术专家参与检查。联合检查组采取组长负责制，由组长统一协调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等，按照统一进场、统一检查、统一记录、统一离场的方式实施现场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五）检查内容

对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进行安排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信息公示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部门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二）严格履职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各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进行检查，确保应查尽查。

（三）结果运用

抽查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由实施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按照“谁管辖、谁负责”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进行查处。不属于本部门（机构）管辖的，及时向有权管辖部门（机构）移交案件有关线索；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联系人：

毛庆杰 联系电话：15836743666

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

静新立 联系电话：18639673969

应急管理局联系人：

赵赛楠 联系电话：15236375252

附件：

1.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3、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

4、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

5、西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

附件 1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涉消耗臭氧层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的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质含（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县生态环境分局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甲烷氯化物企业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县生态环境分局	市场监管局
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县生态环境分局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的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022 年 12 月底前	100%	现场检查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2 年 12 月底前	100%	
3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2 月底前	100%	

附件 3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 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受检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受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p>一、检查对象基本情况</p> <p>1、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p> <p> </p> <p>2、排污许可证：</p> <p> </p> <p>3、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p> <p> </p> <p>二、现场检查情况：</p> <p>1、生产情况：</p> <p> </p> <p>2、涉及到的行政检查事项检查情况：</p> <p>(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input type="checkbox"/></p> <p>(2)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监管<input type="checkbox"/></p> <p>(3) 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input type="checkbox"/></p> <p>(4)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input type="checkbox"/></p> <p>(5) 对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input type="checkbox"/></p> <p>(6)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input type="checkbox"/></p>		检查结果	<p>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p> <p>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p> <p>1. 未发现问题</p> <p>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p> <p>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p> <p>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p> <p>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p> <p>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p> <p>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p> <p>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p> <p>9.合格</p> <p>10、不合格</p>

检查内容	<p>(7)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p> <p>(8)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单位的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p> <p>(9) 对机动车排放检查机构检测情况进行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p> <p>(10)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p> <p>(11)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p> <p>(1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p> <p>(1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p> <p>(14)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p>		
------	---	--	--

共涉及行政检查事项个数：

存在问题：

建议：

备注	
----	--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4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被 查 单 位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检 查 内 容	登 记 事 项 检 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 查 结 果
		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 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 2.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 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备注			

企业（盖章） 双随机执法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检查时间：

附件 5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被 查 单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检 查 内 容	<p>1、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p> <p>2、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p> <p>3、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4、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5、从业人员（包含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及档案记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6、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p> <p>7、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8、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9、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p> <p>10、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p> <p>11、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p> <p>12、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p> <p>13、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input type="checkbox"/></p> <p>14、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15、依法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p>		检 查 结 果
		<p>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p> <p>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p> <p>1. 未发现问题</p> <p>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p> <p>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p> <p>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p> <p>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p> <p>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p> <p>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p> <p>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p>	

企业（盖章） 双随机执法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检查时间：